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8號

第299號

原告 蔡然森

被告 黃千倫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死亡應否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應分別情形而定，如係被告死亡，刑事訴訟已諭知不受理時，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台附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千倫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被告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本院乃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